

##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15:00至2017年6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合计持有

股份数131,860,7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股份数120,127,8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合计持有股份数11,732,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5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18,878,7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7,145,8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8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3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11,732,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57%。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847,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四）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847,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847,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847,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847,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5,747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回避表决。

（十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847,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85,513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对于该事项，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杨云春、丁新春、白绍武回避表决。

(十四)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847,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847,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5,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4%；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张诗伟律师、朱雪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